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 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认定公司涉嫌存在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

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主要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吴玉同先生、张军先生、张笑毓女士、周磊先生：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张锦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然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1、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2,16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6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160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5,6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45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450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15,323.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9,713.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13.06万元。

2、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981.62万元、营业成本15,981.62万元，虚减研发费用5,614.6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14.68万元。

3、虚构业务，导致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年至2024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74.72万元、利润总额7,101.77万元，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利润总额556.72万元。

4、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卓然股份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卓然股份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局拟决定：

对卓然股份招股说明书、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卓然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5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9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6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6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鉴于张锦红组织、指使、参与卓然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张新宇决策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对张锦红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新宇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上海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主要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红先生、吴玉同先生：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然股份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2026年4月，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卓然股份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卓然股份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卓然股份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6日，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向卓然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

2026年4月28日，卓然股份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026年4月30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5月1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6年8月6日，卓然股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相关公告、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卓然股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卓然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上海证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上海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及第12.9.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6日起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32,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3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陈雄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5,043	99.8744	161,800	0.1213	5,600	0.004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69,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5,912	82.6224	161,800	16.7962	5,600	0.58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0,760	68.3050	161,800	30.6346	5,600	1.06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5,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95,912	82.6224	161,800	16.7962	5,600	0.58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霏霏、黄子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蔡锦贤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9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否	否	2026年9月10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02%	37,720,000	74.13%	22.26%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46%	3,460,000	45.76%	2.04%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19%	2,200,000	59.18%	1.30%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6.67%	43,380,000	69.79%	25.59%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对应融资余额为3,31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7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6%，对应融资余额为11,96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4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	1,000.00	150.00	150.00	1,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	1,000.00	150.00	150.00	1,0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自2026年09月04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2026年09月04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2美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26年09月14日起（含2026年09月14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调整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人民币元（含1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9月14日起（含2026年09月14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人民币元（含1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6年09月14日起（含2026年09月14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50美元（含15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5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2026年09月14日起（含2026年09月14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50美元（含15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5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2026年09月14日起（含2026年09月14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人民币元（含1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2日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201,556.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77	0175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1	1.05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972,738.77	1,228,817.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